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867號

原告 林志誠
訴訟代理人 林宗穎律師
被告 趙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曾於112年5月間與被告以口頭方式成立承攬契約，委請被告修繕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牆壁漏水，並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，原告並於112年5月17日匯款38,000元予被告。嗣因系爭房屋已無修繕必要，被告亦尚未施作該修繕漏水之工程，故兩造於112年10月17日合意終止承攬契約，惟被告迄今尚未返還承攬報酬38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511條、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對話
02 紀錄、匯款紀錄、存摺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
03 第63至71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04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
06 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返
07 還承攬報酬38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11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09 付3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9日起
10 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3 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
14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5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
17 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
18 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26 書 記 官 許雅瑩